

南通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通新出发〔2020〕3号

转发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

现将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和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数据上报工作。

由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今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中的法规培训工作将采取企业法人在家自学，参加线上考试的形式进行（印刷法规培训材料、考试时间、方式另行通知）。县（市）区局负责通知辖区内企业法人自学并参加线上考试，对考试合格

(印刷企业法人)的印刷企业年报初审;市局负责对企业年报进行复核并对考试合格的2019年新办的印刷企业(含2019法人变更的印刷企业)法人颁发《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同时,各地要将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与年度报告工作同步实施,上报数据要保持一致。填报的数据与往年存在明显异常的企业,年报核验予以延期,待疫情结束后组织现场检查核对,确保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全面参与、数据真实、及时有效。请各地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数据上报工作在3月15日前完成,并于3月20日前向市局报送2019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总结。

在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与市局联系。联系人:黄毅、康贻军,联系电话:85099557。

附件: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和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南通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2月4日

附件：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互联网平台公示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 考核工作的通知

苏新出发〔2020〕4 号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新闻出版局：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0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试点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19〕43 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0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加强印刷阵地建设和管理，推动我省印刷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不断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均需要提交

年度报告（含 2019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

（二）开展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工作。

（三）对上市印刷企业、丝网印刷企业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汇总调查，并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情况进行汇总。

（四）对我省范围内被原总署、原总局认定授予“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称号的印刷复制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三、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工作分工及时间安排

我省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无纸化年度报告工作。3 月 29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工作，6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互联网平台公示工作。

（一）印刷企业

1. 申报方式：

（1）全省印刷企业于 3 月 1 日前登录“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http://218.94.123.59:8089>），通过年度报告入口在线填报《江苏省 2020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各印刷企业用户名为《印刷经营许可证》中以“32”开头的 8 位“编号”，初始密码为《印刷经营许可证》中“新出印证字”的 9 位号码，2019 年新设立的印刷企业在第一次登录系统后要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出版物印刷企业、出版物专项印刷企业第一次登录系统后需下载安装《数字电子证书》及补丁文件后方可正常使用，系统主界面提供用户使用手册及模拟演示视频下载查看；

(2) 所有填报数据涉及金额的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 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1) 填报《江苏省 2020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包括基本信息、产品产量、数字印刷、设备信息、认证信息、人员信息、违规信息、绿色印刷等）；

(2) 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3) 上传《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照片；

(4) 上传 2 种以上由省级以上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照片（限出版物印刷企业）；

(二)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数据核查上报工作。相关工作 3 月 15 日前完成。

对 3 月 1 日前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印刷企业，各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及时发送书面催告函至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对本辖区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XX 市 2020 年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XX 市 2020 年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公示工作 6 月 1 日前完成，公示名录同时报省局备案。

2.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全省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具体负责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负责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对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江苏省 2020 年度出版物印刷、数字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江苏省 2020 年度出版物印刷、数字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公示工作 6 月 1 日前完成。

3.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企业年度报告重点核查内容：

（1）企业填报数据、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对填报的数据较往年明显异常的企业要进行核实；

（2）《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人等内容是否一致；

（3）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规定；

（4）印刷设备是否符合规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印刷生产设备是否已淘汰；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是否取得《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6）是否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印刷企业“五项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贯彻执行；

（7）印刷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特别是绿色印刷产品是否达到绿色印刷行业标准；

（8）是否按规定按时逐项向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

据；

(9) 是否如实填写 2019 年受处罚情况。

四、年度报告核查、公示方式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列入“2020 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

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格条件，无违反印刷管理法规规章行为，按规定向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报送数据，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填报年度报告数据并上传相关附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报告予以退回整改

- 1.《营业执照》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中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人等内容不一致的；
- 2.生产经营场所、印刷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3.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未取得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的；
- 4.经核查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 5.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 6.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 7.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印装质量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在退回企业年度报告时，要注明退回原因。

年度报告被退回的企业，针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在4月15日前重新提交年度报告。符合要求的，列入“2020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2020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

1.未按法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2.已经不具备《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4.年度报告被退回的企业在整改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五、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

（一）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在3月1日前向所在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总结和《2020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年度总结主要内容包括：遵纪守法情况及奖惩情况、2019年度经营情况、获得政府扶持情况、创新研发及绿色化发展情况、智能化发展情况、示范作用发挥情况等。

（二）各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示范企业提交的年度总结和《2020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进行初审考评，由设区市和昆山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于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局。

（三）省局进行书面考核和现场考评，最终根据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并于3月29日前将保留或者撤销的意见报国家新闻

出版署。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示范企业各项基本条件、是否受到过处罚以及创新引领发展的思路经验等方面情况。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计划，广泛动员部署，确保印刷企业全面参与、数据真实、结论合理、上报及时。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企业组织现场抽查核对。对不按规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各地于3月20日前向省局报送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

（三）各地要将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与年度报告和示范企业考核工作统一部署、同步实施，上报数据要保持一致。统计年报工作有关具体要求请到中国出版网查询。数据填报通过登录中国出版网，进入“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入口”报送，或直接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http://124.42.45.176:8081>）报送。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填报过程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联系沟通。联系人：余育环，电话：18795970116。

在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示范企业考核工作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局联系。联系人：吉进，电话：025-88802925。

在使用“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软件过程中遇有情况和

问题，请及时与软件维护人员联系。联系人：成斌，电话：025-58065663。

- 附件：1.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年印刷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联系表（可通过软件中报表功能直接生成）
2.2020 年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可通过软件中报表功能直接生成）
3.2020 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4.2020 年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汇总表
5.2020 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年印刷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类型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 投资（万 元）	对外加 工贸易 额（万 元）	研发 投入 （万 元）	职工 人数 （人）	联系 人	电话
1													
2													
3													
4													
5													
6													
...													

附件 2

2020 年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外资企业数量	家
外商注册资金额	万元	外商投资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二、管理类别基本情况

	企业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出（万元）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排版、制版、装订专项					
专营数字印刷					

三、部分主营业务情况

	企业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出（万元）
书刊印刷					
报纸印刷					
纸包装印刷					
金属罐包装印刷					

塑料软包装印刷					
玻璃、陶瓷包装印刷					
标签印刷					
普通票据印刷					
安全印刷					
其他包装装潢印刷					

四、主要产品产量及有关情况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

黑白印刷	书刊	万令	装订	书刊	万册
	报纸	百万印张		报纸	万份
	其他	万令		其他	万册
彩色印刷	书刊	万令			
	报纸	百万印张			
	其他	万色令			

部分重点出版物印制基本情况

重点出版物类型	承印企业数量(家)	种类(种)	数量(万册、万份)	用纸量(万令)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				
重大主题出版物				
重要报纸期刊				
少儿出版物				
中小学教科书				

包装装潢印刷品产量

瓦楞纸箱印刷	亿平方米	塑料薄膜印刷	万吨
其他纸包装印刷	万吨	塑料容器印刷	亿个
金属罐包装印刷	亿个	其他印刷	亿印

五、新设立印刷企业情况

新设立印刷企业（ ）家	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 ）家，含外资企业（ ）家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家，含外资企业（ ）家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家，含外资企业（ ）家
	数字印刷企业（ ）家，含外资企业（ ）家
	排版、制版、装订专项企业（ ）家，含外资企业（ ）家

六、年印刷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印刷企业情况

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研发投入	万元		

七、数字印刷企业情况（含专营和兼营）

数字印企数量	共有 家	数字印刷机 装机数量	台（套）	
数字印刷部分 总销售额	万元	数字印刷部分 总产值	万元	
数字印刷出版物 数量	万册（万份）			
	书报刊	普通票据	广告品	包装品
总销售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八、丝网印刷情况

丝网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丝网印刷销售额	万元

九、印刷园区建设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园区面积 (万平方米)	园内印企 数量(家)	印刷总产值 (万元)

十、实施绿色印刷的情况

通过绿色印刷认证 企业数量	家	绿色印刷认证企业 总营业收入	万元
使用粉尘、纸毛、墨 雾、废气收集装置 企业数量	家	无溶剂复合机装机 数量	台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数量	家	CTP 装机总量	台
绿色印刷出版物种 类	种	绿色印刷出版物用纸 量	万令
绿色印刷出版物数 量	万册(万份)		

十一、获得国际印刷奖项情况

2019年,本省(区、市)共有_____家印刷企业获得国际印刷奖项_____个。

十二、印刷网络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p>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内容:</p>
<p>数据采集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十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情况

2019年,本省(区、市)共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_____个,其中,非国有申办主体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_____个;共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_____个,其中,非国有申办主体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_____个。

附件 3

2020 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所属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总市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 额(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 额(万元)	2019 年 研发投入 (万元)	员工人数

注：1.此表填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辖区内所有上市印刷企业情况，不限于 2019 年上市企业。

2.所属板块包括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板、深交所创业板。

3.总市值填写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数值。

附件 4

2020 年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一：基本情况汇总表

平台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自有印厂的平台数量 (家)	合作印厂的平台数量 (家)	不提供印刷产品生产服务的平台数量 (家)	提供印刷设计服务的平台数量 (家)

表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络平台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服务对象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模式	是否提供设计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注：表中“服务模式”填写“自有印厂”、“合作印厂”或“不提供印刷产品生产服务”。

附件 5

2020 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是否获得绿色印刷认证	持有授权专利的数量	获得过国际奖项的数量

